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4 條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3、5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簽奉核准

第一條 入學資格

符合報名資格者參加本校舉行之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經本系錄取後，具有入學資格。

第二條 修業年限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年限至多五年（不含可休學二年）。學生申請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申請延長休學以一次為原則。

第三條 選課、成績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三十六學分（不包括學位論文）。經系主任核准，得選修與其論文相關之本系或本院一般碩士班課程，以六學分為原則。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二學分，須於第一學年起修者，應檢附報告備查。學生請假時數不可超過總時數之三分之一。各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第四條 學分抵免

學生曾於國內大學、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所及國內大學學分班修習之研究所課程，達研究生及格標準，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者，最多可抵免八學分；參與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開設之學分班課程者，至多可抵免十五學分。

第五條 論文題目申報

學生自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得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並於論文計畫書審查完成後申報。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擔任為原則。

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

論文計畫書審查以口試為之，擬舉行論文計畫書口試之該學期，學生學籍狀態須為註冊，不得於休學期間申請舉辦論文計畫書口試。學生須將申請表及論文計畫書一式四份分別送交系主任及口試委員審閱。論文計畫書審查得於學期內隨時提出申請（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口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推薦一位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推薦。惟論文計畫書必須公開展示定稿二星期後，始得舉行論文計畫書口試。學生於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之次學期起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學生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後，應就論文撰寫與指導教授

保持密切聯繫。經指導教授認定論文內容與論文計畫書差異過大，得要求重新進行論文計畫書審查，或更換指導教授。

第七條 學位考試

學生修滿規定之三十六學分，於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之次學期起，得申請學位考試。學生學位論文應符合系所專業，學生於論文申報、申請學位考試及提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時，應進行學位論文專業檢核。

學位考試申請自學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止，未於學期結束日前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次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提出撤銷，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申請學位考試者，其論文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將學位考試申請書及論文初稿一併送交系辦公室彙辦。

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依前項程序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學位考試必須公開展示論文定稿之三十天後，始得舉行。

應試者至遲應於口試學位考試前二週將論文送請口試委員審閱。

學位考試以口試為之，除雙聯學位生得於雙聯學校內舉行外，學生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委員如因特殊事由須於校外同步評審，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以視訊方式進行者，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學位論文應以正體中文或英文撰寫。惟論文題目及摘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口試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論文若經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改部分內容者，應於修改完成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准予畢業；若論文未能於當學期修改完畢且尚有修業年限者，應於次學期註冊或休學。

第八條 畢業

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且依學位考試委員之要求完成論文修改者，准予畢業，由本系報請學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九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